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欣靈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蔣欣靈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皮夾壹個、身分證壹張、健保卡貳張、淡水一信金融卡壹張、富邦銀行信用卡壹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蔣欣靈明知其所拾獲之物為他人掉落之遺失物，竟貪圖小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尚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皮夾1個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2張、淡水一信金融卡1張、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均依法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徐子偉

0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刑法第337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